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培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陈培堃：财务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财务会计、审计工作50余年。1987至1997年任厦门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内部审计，兼任厦联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1998至2008年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财务、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兼任厦门象屿集团香港分公司董事长等职。2003年至2008年兼福建兴业证券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2008年担任厦工股份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5年2月担任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海翼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厦门创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2年担任厦工股份董事；2013年至2019年4月担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独立董事、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陈培堃先生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2015年兼任厦门市国资委厦门

市国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评审专家，2005年至2019年3月担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现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名誉会长、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3	3	0	0	否	2

本人通过会前了解及阅读会议资料，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 50 项相关议案，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

会委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3日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总共召集召开并参加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3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总共召集召开并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总共参加了6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其中，2024年4月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资格审查会议，2024年10月参加了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会议，2024年5月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独立性、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进行讨论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2、持续关注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其他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满足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要求。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

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资料并充分听取本人意见，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相关规定及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基于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通过要求公司提供关联方名单并与财务相关人员沟通进行核查确认。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拟续聘信永中和的事项事前做了充分的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审计专业能力较强，执业规范，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时，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应尽的义务。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于董事会审议前通过召集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进行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于2024年10月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参加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于董事会通过召集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审议。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正当利益并特别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附：联系方式：E-Mail: 13806035989@139.com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_____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以下空白）